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379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南市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535149號函辦理。

二、臺南市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安定國中、麻豆國中、下營國中、南新國中、鹽水國中、白河國中、忠孝國中、延平國中、新興國中、文賢國中、土城高中(國中部)、南寧高中(國中部)。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